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12423011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試製俾葉遺失(失竊)○片，惟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○個月，錯失偵辦時機，且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，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查辦，惟該隊以民事案件為由未依法立即調查；另，左支部依105年『康定級艦俾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』結論，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○組(○片)，惟108年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『特定料號』之俾葉，致第○次招標遭異議後流標，第○次招標竟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；嗣110年1月○○軍艦左俾葉受損須緊急檢換，採限制性招標議價，惟價差較108年採購預算高出甚多，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，核其相關作為均有重大疏失」案。(112國正3)。

依據：112年5月18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2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